

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为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，有效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，推动转型升级和潞城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我区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，确保债务余额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。

2024 年初，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187041 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3221 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123820 万元。政府债务余额 187041.42 万元，全部以债券形式存在，其中：一般债券 63221 万元，专项债券 123820 万元。政府债务率为 55.73%，低于警戒线约 64 个百分点。

2023 年我区充分利用债务风险水平低的优势，全年共争取新增债券 56316 万元，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1216 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券 45100 万元。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医疗卫生、城市公共基础设施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旅游公路、文物保护及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。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财力支持。

我区建立项目申报会商机制，严格前置审核，健全常态化项目储备审核机制，谋划更多社会效益好、成熟度高的优质项目，为政府债券政策效能发挥夯实项目基础。加强债券资金预算及绩效管理，2024 年我区将继续积极对接上级部门，争取进一步扩大新增政府债券规模，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财力支持。。

2024 年年初预算中上级提前下达我区新增一般债券

7266 万元，其中专项用于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 1504 万元，用于旅游公路项目 5762 万元。

2024 年需偿还到期本金 9101.25 万元，拟通过自有财力还本 1050 万元，并向上级申请再融资债券 8051.25 万元予以解决。

2024 年需偿还到期利息 5934.92 万元，已全部列入 2024 年年初预算并按时偿还。